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并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公司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

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经二分之一多数委员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公司经理层应指定专门人员或设立审计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
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

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；

（三）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；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（五）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（七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

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本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召开。

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委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。现场召开会议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；其他情况下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次一工作日之前，通知委员表决结果。

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

束后进行表决的，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、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会议材料应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公司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审议通过的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